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李盈蓁

上列聲請人113年12月6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更正聲請人為自己（尚無單獨代理未成年子女聲請權限）並補正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其請求補繳程序費用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

01 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
02 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
03 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04 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113年12月6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尚無單獨代理
06 未成年子女聲請權限，逕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聲請人，應更
07 正為聲請人為自己，未據提出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
08 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09 件法第30條之1 、第26條第1 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並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
11 回其聲請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、第30條之
13 1 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黃郁庭